

附件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资助奖励办法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是高校的重要使命，也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更是学校内涵建设不可缺的后驱动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激励广大教职工积极从事科研和技术服务，体现重质量、重绩效、重贡献的导向，提升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高质量推进学校“双高”建设，早日实现职业本科教育，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一、考核

学校通过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分认定，对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分是二级学院对教师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是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一) 考核对象：全校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期内 6 个月不在岗或脱岗挂职人员、入职不满一个考核期和距退休不足 3 年的人员，不进行科研工作考核。

(二) 认定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的范围：

1.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高校学报和《人民日报》等指定报刊（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公开出版的著作、编著、校注、教材；或经学校批准认定的自编教材；
3.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
4. 知识产权成果及成果转让；
5. 各级各类科研获奖成果、获奖论文；
6. 发表、出版、参展、参演、获奖、收藏的艺术创作成果；以我校为主办单位的个人艺术作品展、个人专场音乐会；
7. 各级各类科技创新、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8. 国家、地方、行业、企业及团体标准；
9. 被各级党委、政府采纳的建言献策、调研报告；优秀人大议案、政协提案；
10.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科研与社会服务成果。

以上论文、成果须标明所在单位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三）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基本业绩分：

1. 按照分类分层原则进行考核，年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基本业绩分是教职工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量的最低要求。

表1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基本业绩分标准

职称级别	行政兼职	教学科研并重 型	教学为主型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为主型
正高级职称	40	70	50	90
副高级职称	20	35	25	45
中级职称	10	15	10	20
初级职称	5	10	5	10

2. 考核时间和方式。科研与社会服务业绩以自然年为统计单位，每年考核一次，统计时间范围为考核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成果标明的时间为准。教职工本人在学校科研管理数据库平台填报成果、所在学院对相关佐证材料审核上报，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于次年1月完成统计核算并公布考核结果。

（四）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结果应用

1. 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完成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基本业绩分的为“合格”，未完成的为“不合格”。

2. 学校对超出基本工作量的业绩分给予奖励，每分奖励额度每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

3. 未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的教师，当年工作业绩考核不得评为A等并且不能参评年度先进。

二、资助

（一）资助范围

1. 各类平台、中心、基地。国家级、省级、市级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科研创新团队、社科研究基地、新型智库及其他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社科普及基地、科普教育基地。

2. 纵向科研项目，即列入国家或省、市地方政府发改、财政和科研主管部门常设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以

及学校自设的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技部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项目，指教育部项目、国家各部委项目、省政府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计划项目等；厅级项目，指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高教学会项目、省社科联项目、专业对口的厅局项目等；市级项目，市政府项目、市科技局项目、市社科联项目、市科协项目等；校级自设的重点培育项目、一般科研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校本项目等。

3. 其他经学校批准的需要资助的研究项目。

(二) 资助额度

1. 国家级项目、平台、中心、基地等资助额度由学校班子专题研究确定。

2. 省级、市级科研平台、中心、基地，分别资助 10 万、3 万元；科普类基地分别资助 4 万元、1 万元。上级有配套经费要求的按要求资助。

3. 根据学校《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丽职院办〔2021〕20 号）、《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丽职院办〔2014〕26 号），校级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年资助经费分别为农林类 20 万元、工科类 30 万元、人文经管类 10 万元；校级科研创新团队资助经费 A 类 5 万元、B 类 3 万元。

4. 省部级及以下纵向科研项目资助额度：省部级按

1:0.5 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自筹项目资助 2 万元，上级文件有规定的按文件要求执行；市科技项目根据市科技局有关科技项目配套资金的要求给予资助；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理工类 1 万元/项、社科类 0.5 万元/项；其他厅级项目 0.5 万元/项；市社科联年度常规课题 0.4 万元/项。上述市厅级项目如有下拨经费，低于学校资助额度的予以补足，下拨经费已超过资助额度的不再资助。

5. 校级科研项目资助：重点培育项目 1 万元/项，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0.4 万元/项。

三、奖励

奖励范围为经考核认定的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业绩成果。奖励包括现金奖励和业绩分奖励。现金奖励重在奖励发表高质量论文及出版高质量的著作、教材，高质量完成的省部级研究项目，取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的标志性成果。

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成果奖等高水平标志性业绩成果，由学校班子专题研究确定奖励金额和科研业绩分。

教师由于个人原因调离我校，未发放的科研奖励不再发放；因公调离或退休的仍然予以奖励。

（一）学术论文（理论文章）的认定与奖励

1. 学术论文须署名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2. 论文内容与作者从事专业对口或与工作岗位相符；
3. 期刊论文社科类论文字数不少于 2500 字，自然科学

类论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报纸理论文章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4. 论文被转载、收录、摘编，级别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

5. 无出版书号的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集不记分；在增刊或内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记分；经检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不记分，并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处理。

6. 学术论文的认定范围不含知识介绍、科普文章、新闻报道、史志、科技新闻、考试大纲、教学大纲、复习资料、习题集、教学体会、会议综述和书评等。

7. 学术期刊级别认定：

(1) 国内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浙大国内核心期刊目录、南大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公布的核心期刊目录最新版为准；国内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与高起点新期刊以入选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的期刊目录为准。

(2)SCI 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SCI 收录不含摘要(Abstract) 收录。

(3) 学术类和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按相应级别计分；非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不记分。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主办的原发期刊根据国内核心期刊目录确定级别，不作为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计分。

(4) 原则上，每人每年计分论文不超过 2 篇。

表 2 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业绩奖励标准

级别	具体范围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权威	《中国科学》、top 期刊、SCI1 区、《中国社会科学》、浙江大学权威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领军期刊	5	1200
一级	A 浙江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重点期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SSCI、A&HCI、SCI2 区、SCI3 区、EI 期刊论文（不包括单页短文及会议收录论文）	2	500
	B SCI4 区、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缩写摘录、36 所 A 类国内双一流高校学报（非核心期刊除外）	1.5	300
二级	浙江大学国内核心期刊、梯队期刊、高新起点期刊、CSSCI（含期刊和集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CSCD 核心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学习时报》理论版、《中国教育报》理论版、《浙江日报》理论版，《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论点摘编、文摘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不少于 1 页）、	0.5	100
三级	A 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版、国内公办全日制本科高校学报，SCI/EI 学术会议论文，学术类“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论点摘编，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作品集（不少于 10 印张），《今日浙江》、《政策瞭望》	0	40
	B 公开发表的一般学术期刊（含在国外、境外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丽水日报》理论版	0	15

(二) 著作和教材的认定与奖励

1. 前言、后记或作者简介中标明作者为“丽水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

2. 著作须标明“著”、“编著”、“译”、“校注”等字样。专著须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未通过认定的按编著计分。注有“著”或“编著”字样，但在封面或序、前言、后记及其他任何地方标明该书籍是教材的，按教材计分；著作、教材少于10万字的，不计奖金，只计业绩分。

3. 本校作者非第一完成人的，只按完成比例计分，不计奖励；教材如有多个主编、副主编，按署名次序加权计分。

4. 著作、译作、教材重印不计分，再版教材按1/3计分。

5. 校企合编教材、自编高校教材等须经教务处认定。

6. 国家级出版社参照浙江大学国家级出版社目录执行，国外出版社按一般出版社的标准计分。

表3 著作和教材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万元)	业绩分
专著 (论著)	国家级出版社	1	20分/万字
	一般出版社	0.5	10分/万字
译著	国家级出版社	0.5	10分/万字
	一般出版社	0.3	5分/万字
编著、古籍 校注等	国家级出版社	0.5	10分/万字
	一般出版社	0.2	5分/万字
主编教材	教育部国家规划教材	1	400
	省教育厅认定的省重点教材	0.5	200
	主编出版的自编教材	0.2	100

	校企合编教材、自编高校教材	0	20
主编丛书、论文集	主编学术丛书、学术会议论文集	0	15

(三) 知识产权成果的认定与奖励

1. 专利指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职务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前须经科研处审核、学校同意。

2. 多人参与的按加权系数分配，校外人员不予奖励计分。

3. 专利转化包括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三种形式。学校鼓励专利转化应用，转让所得收入减去各种成本后，收益的 90%奖励给发明人。

4. 技术转让（含许可，下同）分为工业产权转让、科技大市场拍卖等两种形式。申报技术转让业绩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转让合同、经费证明、成果证明、转让登记手续等材料。

表 4 知识产权成果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	业绩分	
		授权计分	转化计分
植物新品种权	0.2 万元/百亩	600	按推广面积计，40 分/百亩
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转让收益的 90%	300	80 分/万元
实用新型专利		40	40 分/万元
外观设计专利		20	40 分/万元
软件著作权		20	40 分/万元
技术转让		/	40 分/万元

(四) 技术标准的认定与奖励

我校主持、校内多人参与的，由主持人分配、所有参与人签名同意后计发奖励和业绩分；我校为参与单位的，按排

名加权系数计奖励和业绩分。企业标准指高新企业或规上企业正式发文公布执行的标准。

表 5 技术标准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主持制定	主要参与(前 3)	一般参与(排 名前 10)
国家标准	8	1200	600	300
行业标准	4	600	400	160
省级地方标准	2	240	120	40
市级地方标准	0.4	120	40	20
团体标准	0.2	40	20	0
企业标准	0.1	30	15	0

(五) 科研项目的认定与奖励

1. 纵向科研项目：

(1) 原则须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

(2) 鼓励教师与企业联合申请科技部门面向企业为主体申报单位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开发类项目，我校为第一技术依托单位（合作单位排名第一）、项目负责人为本校教职工且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的项目，按同一级别的项目的 50% 计算业绩分；

(3) 我校为合作单位且有经费拨入学校的项目，按原项目级别的 50% 计分；未将我校列入合作单位但有经费拨入学校的，按纵向项目管理、横向项目计业绩分。

(4) 纵向科研项目根据立项、结题、经费到账时间分别计算立项分、结题分和加分。经批准延期结题的课题，结

题业绩分不变；课题被撤销或终止的，不计结题业绩分，并根据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处理。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公益技术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结项验收须取得相应的成果登记证书或验收证书；市科技局或市属县市区科技局计划项目，未通过“验收”而以“结题”形式结束课题的，按验收的50%计业绩分。

2. 横向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指通过对外开展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获得的除上述纵向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不包括技术培训项目）。横向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依据到账经费和验收情况计算科研分。单项到账经费较大的，视同相应级别科研项目：

自然科学 20 万元、人文社科 15 万元及以上视同市级一般科研项目；自然科学 30 万元、人文社科 20 万元及以上视同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自然科学 50 万元、人文社科 35 万元及以上视同省级科研项目；自然科学 80 万元、人文社科 55 万元及以上视同国家一般科研项目。

3. 公益性社会服务项目指由学校组织或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请我校参与的科普教育、公益性科技服务与咨询、农业技术支持和文化体育卫生咨询等活动（无经费项目），由组织单位出具证明，地方合作处审核备案的项目。公益性社会服务项目经学校认定后按相应级别计分。

4. 项目经费以学院财务到账为准；若为合作项目，需减去向外单位划拨经费后计分；学校资助的项目经费，不计经

费加分。

5. 各级政府部门或学校立项的教改项目和课改项目，由教务处和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会议认定后，按照对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计分。

表 6 科研与社会服务项目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级别		立项 业绩 分	到账经 费加分 (分/万 元)	资助 (万 元)	验收(社科类结题)	
						业绩分	奖励 (万元)
纵向科 研项目	国家级一般项目		500	20	/	500	3
	省 部 级	重大项目	600	20	/	600	5
		重点项目	400	15	/	400	2
		一般项目	200	10	/	200	0.5
	厅 级	竞争性项目	60	10	0.5	60	/
		备案制项目	30	/	0.5/1	30	/
		新苗计划 (指导学生)	/	/	/	40	/
	市 级	市科技重大项目	120	15	按市 要求 资助	120	/
		市科技重点项目	80	10		80	/
		市科技计划项目	60	10		60	/
		市科协服务科技 创新项目	40	5	/	40	/
		市社科联年度常 规课题	30	5	0.4	30	/
		市社科联专项课 题	/	/	/	30	/
校级科 研项目	校 级	重点培育项目	25	/	1	25	/
		一般科研项目、 青年基金项目	15	/	0.4	15	/
校本项 目	校 级	重点项目	/	/	/	25	/
		一般项目	/	/	/	15	/

横向社会服务项目	研究类项目		/	30	/	/	/
	服务类项目		/	20	/	/	/
公益性社会服务项目	校级	重点项目	/	/	/	25	/
		一般项目	/	/	/	15	/

(七) 科研平台的认定与奖励

表 7 科研平台业绩奖励标准

项目名称	级别	资助额度 (万元)	奖励额度 (万元)	业绩分	
				立项	完成
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科研创新团队、社科研究基地、新型智库及其他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国家级	20	5	2000	2000
	省级	10	3	800	800
	市级	3	1	300	300
	校级	按文件确定	0	80	80
社科普及基地 科普教育基地	国家级	8	3	400	400
	省级	4	1	200	200
	市级	1	0.5	80	80

(八) 科研成果奖的认定与奖励

科研成果奖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科技部公布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按省部级 50% 计奖和业绩分，但不影响级别认定。

1. 核心内容相同的成果获多个奖项的，就高计算。

2. 我校在署名单位排名前3的成果获国家、省部级政府奖项，按排名权重计奖励和业绩分。其他非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职工参与的科研成果按排名权重计业绩分，不计奖励。

3. 列入质量工程建设成果奖励范围（丽职院办〔2021〕7号）的成果项目不在本办法统计范围。

表8 科研成果业绩奖励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省部级	10	800	5	400	3	200
厅市级	1	200	0.5	100	0.2	50
市局级、校级	0	60	0	30	0	15

表9 论文（含课题成果奖）获奖的业绩奖励标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省部级	5	400	3	200	1	80
厅市级	0.5	80	0.3	60	0.15	40
市局级、校级	0	40	0	25	0	10

（九）成果应用的认定与奖励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成果要报等被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政府部门以文件等方式采纳，按以下标准计算科研分。

表 10 成果应用的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成果要报等被省委省政府采纳或得到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我校教师主执笔的省人大、政协优秀议案、提案。	1	400
研究报告、咨询报告、政策建议、成果要报等被市委市政府采纳并得到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我校教师主执笔的省人大、政协议案、提案，市人大、政协优秀议案、提案。	0.5	80
研究成果被省哲社规划办《浙江社科要报》刊发；经学校认定的其他成果应用。	0	40

(十) 艺术创作成果的认定与奖励

1. **作品发表。**发表在在艺术类专业学术期刊的美术、设计、书法、音乐、舞蹈等艺术作品，视同在该期刊的 1/2 篇论文计科研业绩分，一年最多计 1 篇论文的科研分；同一期刊同一期发表数幅作品，按 1 篇论文计。论文中引用自己或他人美术作品、作品被他人论文引用不再计算作品分。以拍卖作品、商业广告、有偿艺术与设计等商业性作品等形式出现的成果不计分。

2. **作品出版。**以下作品出版按 20 万字学术专著计算科研业绩分：(1) 在出版社出版 10 印张以上的体现独创性、原创性和一定学术性的个人美术、设计、书法作品专集；(2) 正式出版或在中国唱片总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出版的，体现独创性、原创性、示范性和一定学术性的，60 分钟以上的演唱、演奏等音乐创作个人专辑。

3. **作品参展或参演。**

表 11 作品参展、个人画展及作品收藏的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作品 参展	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五年一届全国美术展、四年一届全国书法展	入展	1	300
		入选	0.5	150
	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书协主办的全国届展、全国单项展	入展	0.5	200
		入选	0.3	100
	浙江省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主办的五年一届全省美展、五年一届全省青年美展、四年一届全省书法展、四年一届全省中青年书法展	入展	0.3	100
		入选	0.15	50
	浙江省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省书协主办的省届展、省单项展	入展	0	50
		入选	0	25
丽水市文旅广电局、文联、市美协、市书协主办的展览	入展	0	10	
个展	以我校为主办单位的个人作品展	0.6	15	
作品 收藏	被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收藏	0	200	
	被省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收藏	0	100	

表 12 作品参演、个人音乐会及舞蹈专场演出的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 (万元)	业绩分
作品 参演	参加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等主办的国家层面大型演出、艺术展演或中央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播出的	1	300
	参加教育部、文旅部或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举办或联合其他部委、艺委会共同举办的大型演出、艺术展演	0.5	150
	参加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省音协、省舞协等举办的演出、艺术展演或浙江省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播出的	0.3	50

	参加丽水市文旅广电局、文联、市音协、市舞协举办的演出、艺术展演或丽水市电视台录制并公开播放播出的	0	10
专场	以我校为主办单位的个人音乐会或舞蹈专场	0.6	15

4. 作品获奖。依据科研获奖以政府奖励为准的原则，对在中宣部、文旅部、中国文联等各级文化主管部门主持的各类美术作品评奖、音乐赛事或评奖活动获奖的艺术作品，按以下标准计分。

表 13 作品获奖的业绩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万元）	业绩分
获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的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奖项； 中国文联、中国舞协主办的两年一届的荷花奖	一等奖	4	800
	二等奖	2	600
	三等奖	1	400
获文旅部、中国文联、中国书协举办的 3-5 年一届的中国书法兰亭奖，或文旅部、中国美协主办的其他单展览奖项； 获教育部、文旅部、广电总局举办的或中国文联、中国音协、中国舞协举办的赛事奖项	一等奖	2	400
	二等奖	1	200
	三等奖	0.5	120
获省文旅厅、省文联、省美协举办的五年一次的全省美展或全省青年美展奖项； 获省教育厅、省文旅厅、省文联、省广电局或省音协、省舞协举办的赛事奖项	一等奖	1	120
	二等奖	0.5	80
	三等奖	0.3	40

5. 其他说明

(1) 作品展览、参展（参演）和获奖均以展出证、入选证、获奖证书、入选作品集和正式出版的作品集、专辑或影像资料为准。

(2) 艺术成果级别以参展或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为准，

组织展览单位、举办单位、组织评奖单位以正式文件和通知所列举的单位为准。获奖或入展（入选）证书同时盖有主办单位和下属单位公章的，按主办单位同等级的 50%计。

（3）奖项等级根据设奖实际等级从高到低计算。未设奖级的按入选作品的获奖率确定：获奖率占入选作品 10%以内的按一等奖，获奖率占入选作品 20%以内的按二等奖，获奖率占入选作品 30%以内的按三等奖。

（4）个人作品展、专场音乐会须以“丽水职业技术学院”为主办或承办单位，每 2 年不超过 1 次。个人作品展本人作品不少于 30 幅；专场音乐会演出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本人节目不少于节目总数的三分之二。

（十一）学术交流、学术讲座

表 14 学术交流、学术讲座的业绩奖励标准

类别	内容	业绩分
学术交流	受邀出国参加国际性学术交流宣读论文	200
	参加国内正式学会组织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或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宣读论文	50
	参加省级学会或国家二级学会组织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宣读论文	25
	参加市厅级及相当学会组织的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宣读论文	10
学术讲座	主讲院内学术讲座（对象为教职员工，不少于 30 人/场）	5

五、多人合作成果的计分方式

多人合作的成果一般按下列排名权重计分，也可由第一作者分配并经合作者同意有效。纵、横向项目的业绩奖励由项目负责人分配、项目组成员签字有效。

表 15 多人合作成果的排名加权系数

排序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排名 4	排名 5	排名 6
加权系数	1					
	0.65	0.35				
	0.55	0.3	0.15			
	0.5	0.25	0.15	0.1		
	0.45	0.25	0.15	0.1	0.05	
	0.4	0.2	0.15	0.1	0.1	0.05

六、其它

1. 同一科研业绩多次被收录、转载、摘录或多次获奖，作品多次入选或多次展览展演或多次获奖，就高计算一次科研分。

2. 违反科研诚信取得的科研业绩或超过职称评审复制比规定的研究成果不计科研分，已计科研分的予以扣回，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科研管理与地方合作处，重大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4.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管理办法》（丽职院办〔2016〕11 号）自行终止，其他有关校内科研管理的规定与本文件相抵触，以本文件为准。